摛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卷一

詳校官主事臣陳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目録

協均度曲

卷一

續編總説

五線界聲

二記紀音

六字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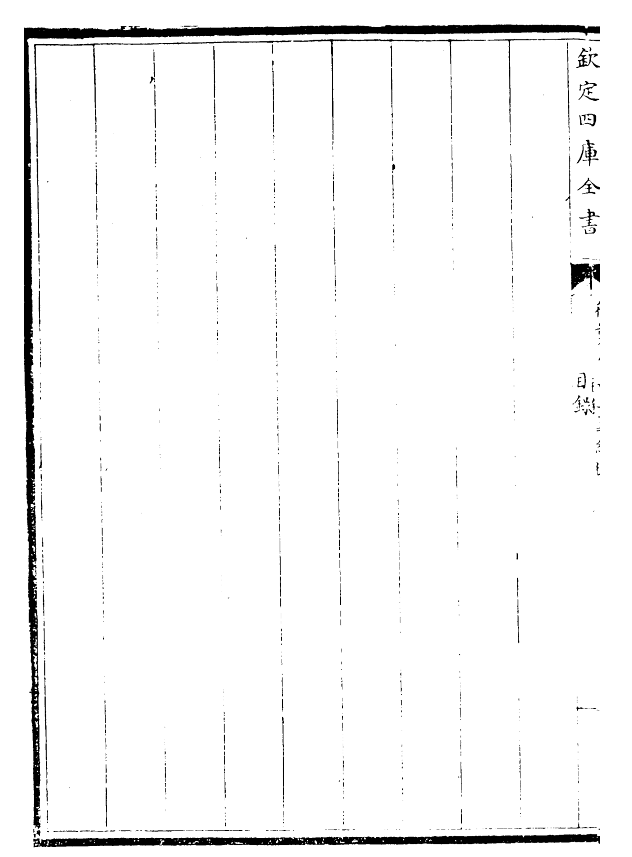
三品明調

八形號準三分度

平分度三分度互易為用

樂音間歇度分

樂圖總例



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八百十八 子部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卷一

半分易字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

樂音長短之度

八形號紀樂音之度

用八形號之規

八形號定為三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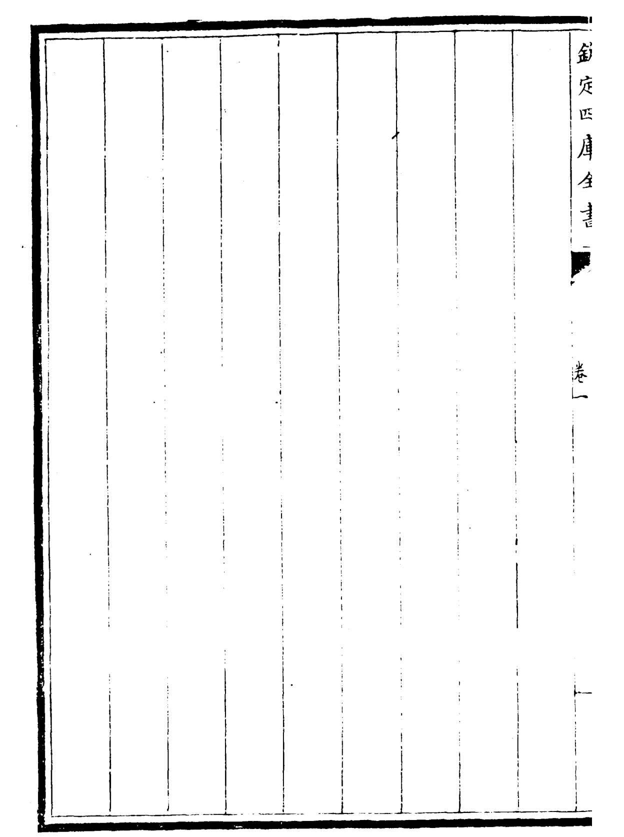
八形號配合音節

八形號準三分度

平分度三分度互易為用

樂音間歇度分

樂圖總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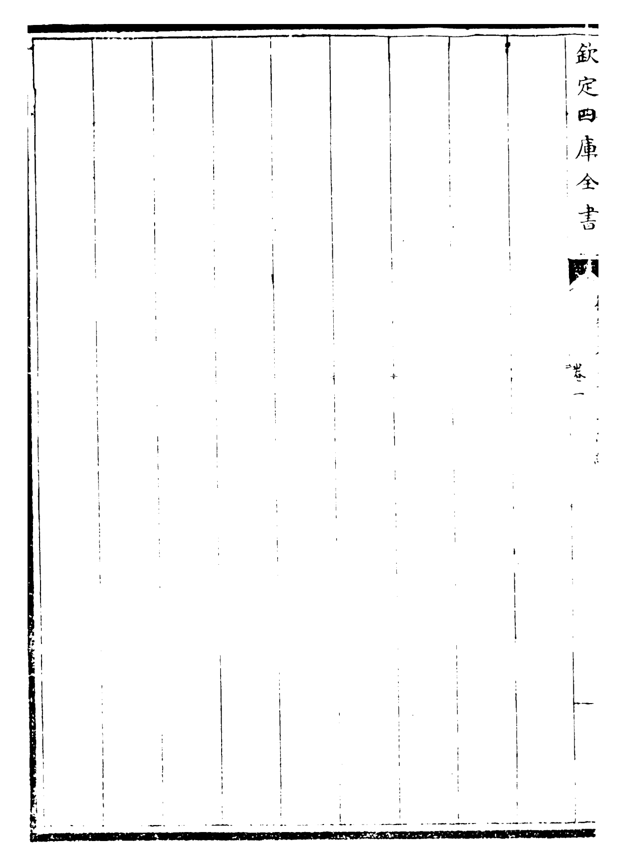


續編總說

嘗觀隋書音樂志柱國沛公鄭譯云考尋樂府鐘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内三聲乖應每恒求訪終莫能通先是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較七聲冥若合符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蔟姑洗林鐘南呂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譯遂因其所捻琵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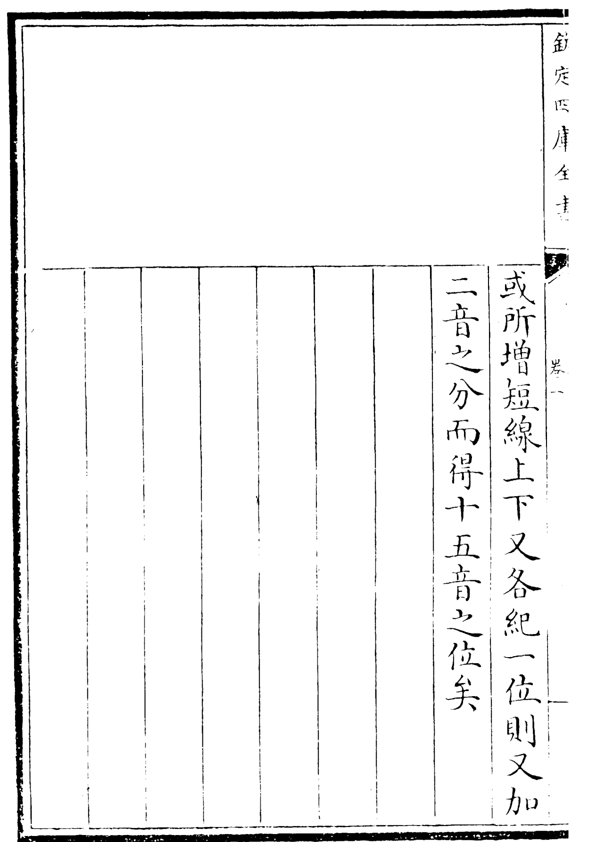
絃柱相引為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呂合八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此唐宋而後雅俗樂部旋宫轉調之大綱也惜乎後之從事者未嘗發明其旨遂成史志虛文我朝定鼎以來四海盡入版圖遠人慕化而來者漸多有西洋波爾都哈兒國人徐日昇者精於音樂其法專以絃音清濁二均遞轉和聲為本其書之大要有二一則論管律絃度生聲之由聲字相合不相合之故一則定審音合度之規用

剛柔二記以辨陰陽二調之異用長短遲速等號以節聲字之分從此法入門實為簡徑後相繼又有壹大里呀國人德禮格者亦精律學與徐日昇所傳源流無二以其所講聲律節奏覈之經史所載律呂宮調實相表裏故取其條例形號分配於陰陽二均高低字譜編集成圖使談理者有實據而入用者亦有所持循云



五線界聲

凡度曲之聲字不過七音至第八而仍合於首音因用五線以界聲音之序少則不足以盡其分多則太煩反致尋數之勞是以五線之間四空併五線共九位已足於用或九位之外別有當加之音則於五線上下各界一短線即增四音之分夫五線四空共九位上下各增一短線則已增四位而得十三音之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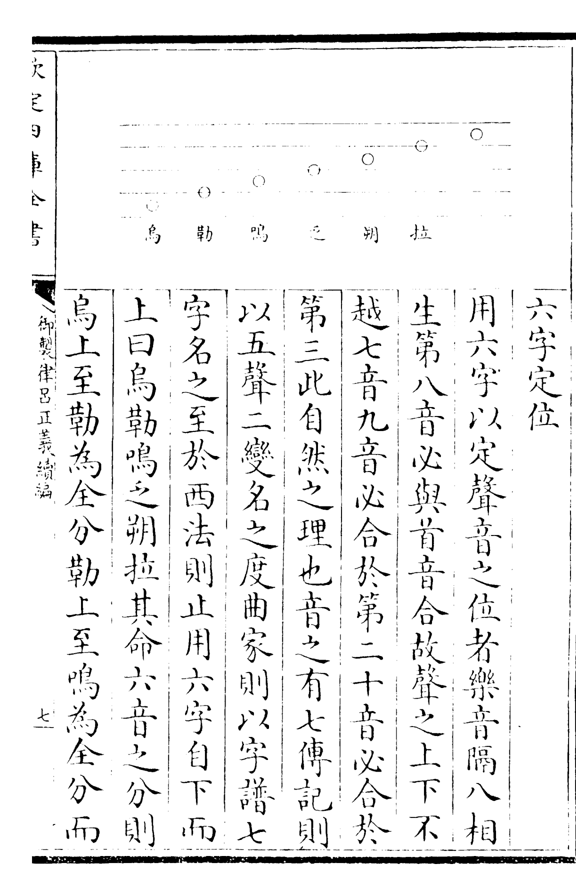


或所增短線上下又各紀一位則又加二音之分而得十五音之位矣

二記紀音

凡樂不出剛柔二端故用剛柔二記以紀清濁互易為用之號葢柔樂者濁聲而紀以此𝆹記取其流動圓容之象也剛樂者清聲而紀以此𝆺記取其稜角剛方之象也若夫純用剛音而不間以柔音或純用柔音而不間以剛音則不以此二記紀焉如柔樂内間以剛樂聲字則用此※記而知其高半音或剛樂

內間以桒樂聲字則用此○記而知其低半音是故聲字清濁互易之間用此二記紀之如南北曲中出調之類是也俾人一見而即知其為其聲字其宫調也



六字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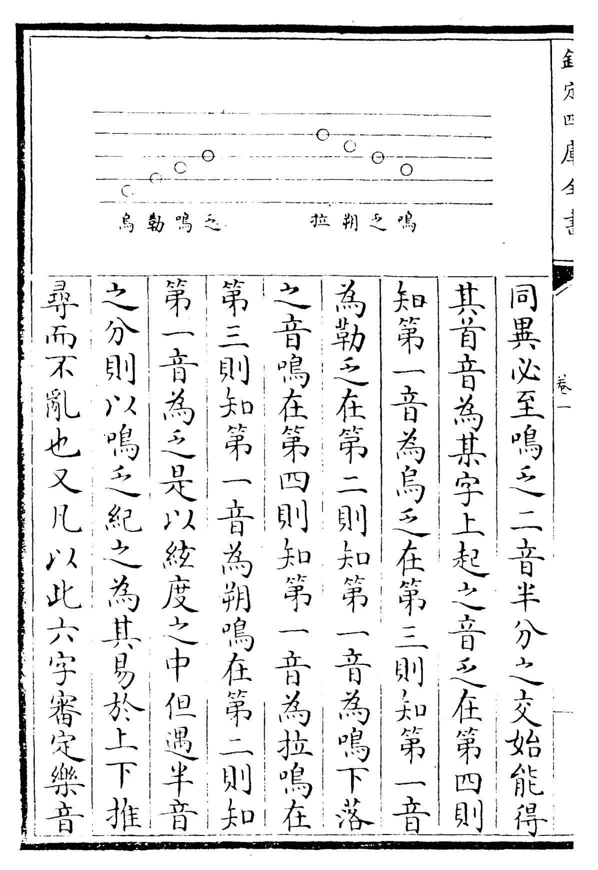
用六字以定聲音之位者樂音隔八相生第八音必與首音合故聲之上下不越七音九音必合於第二十音必合於第三此自然之理也音之有七傳記則以五聲二變名之度曲家則以字譜七字名之至於西法則止用六字自下而上曰烏勒鳴乙朔拉其命六音之分則烏上至勒為全分勒上至鳴為全分而

烏 勒 鳴之朔拉 ○烏

鳴上至𠃨則為半分𠃨上至朔仍為全分朔上至拉亦為全分夫絃音七聲之度有五全分二半分今止用六字紀之者葢因絲樂諸器七調之絃每一絃第七音之分皆值半音之位故省而不用然以此六字紀七音之分則又仍用鳴𠃨之二音之半分以代二半音之位是故凡樂音中用烏勒二音處代以勒鳴二音或代以𠃨朔二音或代以朔拉二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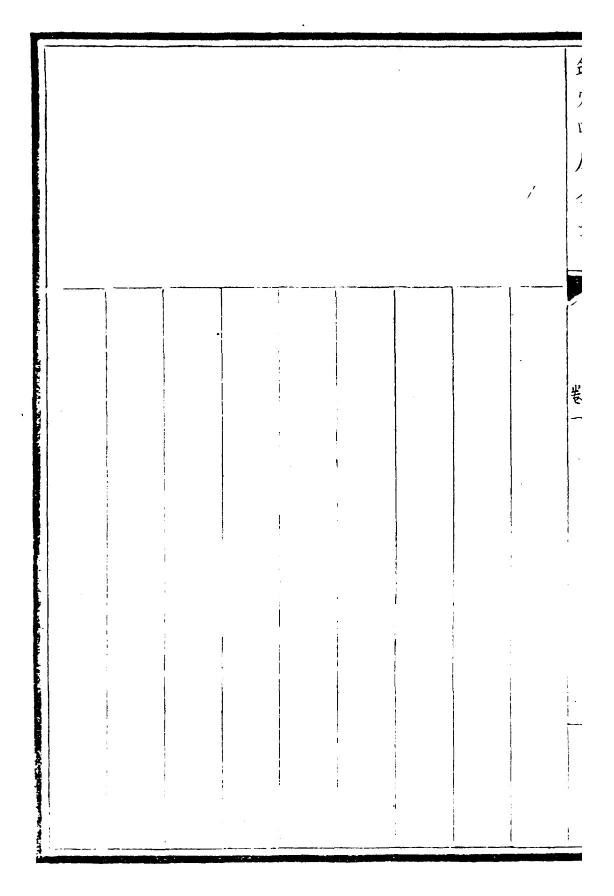
烏 拉 朔 乙 鳴 勒 烏

俱無不可為其皆為全分故也若用鳴乙二音處以他二音代之則不可即用別二音處以鳴乙二音代之亦不可為其為半分故也要之欲審絃音全度係何聲字必以鳴乙二音之分考之如挨次審烏勒鳴之三音與乙朔拉之三音俱係全分不能辨晰同異或越位審烏乙二音與勒朔二音及鳴拉二音則又俱係三全分帶一半分而亦不能辨晰



同異必至鳴乙之二音半分之交始能得其首音為其字上起之音乙之在第四則知第一音為烏乙之在第三則知第一音為勒乙之在第二則知第一音為鳴下落之音鳴在第四則知第一音為拉鳴在第三則知第一音為朔鳴在第二則知第一音為乙之是以絃度之中但遇半音之分則以鳴乙之紀之為其易於上下推尋而不亂也又凡以此六字審定樂音

必按韻呼之不可微差高下如烏至勒勒至鳴為全音則必隨全音分高起呼之若鳴至乙乙為半音亦必隨半音分減半呼之或遇烏勒勒鳴全音分誤作鳴乙半音分呼之則繼此以上之音皆相隨而下半音之分矣是故樂音之全半聲字必期熟練於耳默會於心始能精細而入神焉



三品明調

用上中下三品以明調之等差者大凡作樂必有高音低音平音之三等若不設一準則則高低無憑故用上中下三品以紀一曲之始終為何聲調也其一曰上品乃自下而上遞高之調其形號如此〔符號〕此形號彷剛柔二記內之柔記因此調用音惟有上起而無下落有自强不息之義故以之為記焉至於紀此

形號於五線則必於首線二線然紀於首線者少二線者多其故何也葢以上起之調自低漸高自首線二線漸上至五線則八音適足若紀於第三線或第四線則聲字溢出五線之上矣如或間有比本形號下落之音亦不過一二聲字或至下落三四聲字者則於第一線下增一短線即足五音之分焉一曰中品乃上下適中最平之調其形號如此

此形號如梯式蓋以此調之聲字可上可下猶階級之有升有降也至於紀此形號於五線則必於中線乃第三線或用此品於遞高之調則書於第二線以其上起多而下落少也或用此品於遞落之調則紀於第四線以其下落多而上起少也一曰下品乃自上而下遞落之調其形號如此∞此形號乃合二小圈一線以為記蓋因其自最高音至最低

音其中可以兼高低平三等聲字即如半環可以圓容二圈一線有包括始終之意也至於紀此形號於五線必於第五線或第四線蓋為下落之調自高漸低總有十餘音自第一線而下五線四空無不畢該間有一二高起之音亦不過第五線上增一短線即足用矣此三品乃絃音諸樂之樞紐而為一切聲字之門戶也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烏 鳴 勒 烏 鳴 勒 烏
之 朔 之 鳴 勒
拉 拉 朔 之 拉 朔

七級名樂

用樂名之七級以明絃度之七音者葢絃音諸樂總以聲字之清濁互易為用此半音之名所由起也烏勒鳴之朔拉六字雖相代為七音全半之分然定為七級以名樂則又止以三絃之七音度分序之而三絃内每絃之第七分仍虚其位不用别字代焉七級之中以三字名之者四以二字名之者三其以三字

烏——勒——鳴乙——朔——拉——乙烏——

勒——鳴乙——朔——拉——乙烏——勒——

朔——拉——乙烏——勒——鳴乙——朔——

名之者三紘之分全而以二字名之者乃除第七分之虛位也第一曰朔勒烏第二曰拉鳴勒第三曰乙鳴第四曰朔乙烏第五曰拉朔勒第六曰拉鳴第七曰乙烏夫七樂名之中獨以剛柔二記紀於第三樂名之乙鳴二字者蓋第三樂名之乙鳴二字原係剛柔二音相交之界他樂名内此二音不能全具故於乙音紀以○柔號鳴音紀以♯剛號若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嗚勒烏嗚勒烏
乜朔乜嗚勒
拉拉朔乜拉朔

剛樂內有雜柔音之處則於所雜柔音傍紀此 6 柔號使奏樂者見之即知音係半減而以乜之音代嗚音用之或柔樂內有雜剛音之處則於所雜剛音傍紀此※剛號使奏樂者見之即知音當半加而以嗚音代乜之音用之果能以樂名七級熟記於心而以剛柔二記明練於目尤以六字精詳於耳則一聆樂音即知其始作其音相繼其音終成其音何

者為全何者為半皎然洞悉於胷中矣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圖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之朔之鳴勒

拉拉朔之拉朔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之朔之鳴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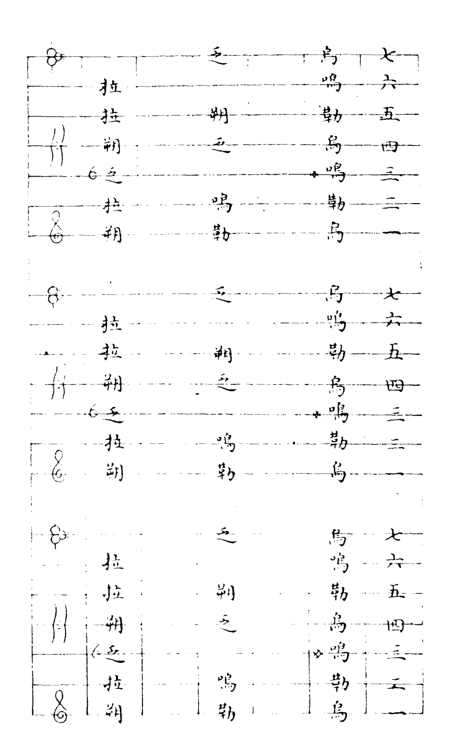
拉拉朔之拉朔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之朔之鳴勒

拉拉朔之拉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烏 鳴 勒 烏 鳴 勒 烏
乏 朔 乏 鳴 勒
拉 拉 朔 乏 拉 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烏 鳴 勒 烏 鳴 勒 烏
乏 朔 乏 鳴 勒
拉 拉 朔 乏 拉 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烏 鳴 勒 烏 鳴 勒 烏
乏 朔 乏 鳴 勒
拉 拉 朔 乏 拉 朔

七	烏	乏	
六	鳴		拉
五	勒	朔	拉
四	烏	之	朔
三	鳴		乏
二	勒	鳴	拉
一	烏	勒	朔

上中下三品紀樂名七級

用上中下三品紀於樂名之七級則朔勒烏以上品紀之薟朔勒烏為最低音之分調起低音則必自下漸上依次而高故以遞高之品配之使人一見此品即知朔勒烏之記為上起之調也朔乏烏以中品紀之薟朔之烏為中音之分調起中音則必可上可下而在最平之度故以中品配之使人一見此品即知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之　朔之　鳴勒
拉拉朔之拉朔

朔之烏之記為平調也之烏以下品紀之蓋之烏為最高音之分調起高音必自上而下依次而低故以遞下之品配之使人一見此品即知之烏之記為下落之調也樂名七級止列一圖不足以明聲字屬何品調故又列三圖每圖俱紀以上中下之三品蓋為欲知圖中所排樂名諸字屬何品調則於所指某字依次下尋當繼之音每讀至烏字必值

上圖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乏朔乏鳴勒
拉拉朔乏拉朔

一品調即知其所屬為何品調而為其品調之某聲字焉如欲知中圖之第五樂名拉朔勒之勒音屬何品調則於此樂名下第四樂名朔乏之烏內尋繼勒之音得烏既得烏音而視此烏音所對為中品即可知此拉朔勒之勒屬中品之字矣又如欲知拉朔勒之朔音屬何品調則於此樂名下尋第四樂名朔乏之烏內繼朔之音得乏又從此下尋至第三

中圖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乏

朔乏

鳴勒

拉拉朔乏拉朔

樂名乏鳴內繼乏之音得鳴又下尋至第二樂名拉鳴勒內繼鳴之音得勒又下尋至第一樂名朔勒烏內繼勒之音得烏既得烏音而視此烏音所對為上品即可知此拉朔勒之朔音屬上品之字矣又或欲知拉朔勒之拉音屬何品調亦如前法下尋至第四樂名朔乏烏內得繼拉之朔音又下尋至第三樂名乏鳴內得繼朔之乏音又下尋至第二

下圖

七六五四三二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之朔之鳴勒
拉拉朔之拉朔

樂名拉鳴勒內得繼之之鳴音又下尋至第一樂名朔勒烏內得繼鳴之勒音至此中圖七級已盡乃復下尋至下圖第七樂名之烏內得繼勒之烏音既得烏音而視此烏音所對為下品即可知此拉朔勒之拉屬下品之字矣大凡欲知各樂名之各音皆如此求之即得所屬為其品調要之第一樂名朔勒烏之烏第二樂名拉鳴勒之勒第三樂名之

七	烏	乏	
六	嗚		拉
五	勒	朔	拉
四	烏	乏	朔
三	嗚		乏
二	勒	嗚	拉
一	烏	勒	朔

嗚之嗚第四樂名朔乏之烏之乏第五樂名拉朔勒之朔第六樂名拉嗚之拉皆屬上品第四樂名朔乏之烏之烏第五樂名拉朔勒之勒第六樂名拉嗚之嗚第七樂名乏之烏之乏第一樂名朔勒烏之朔第二樂名拉嗚勒之拉皆屬中品第七樂名乏之烏之烏第一樂名朔勒烏之勒第二樂名拉嗚勒之嗚第三樂名乏之嗚之乏第四樂名朔乏之烏之朔第五樂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烏 勒 鳴 烏 勒 鳴 烏
勒 鳴 之 朔
拉 之 朔 拉 拉
朔 拉 之 朔 拉

名拉朔勒之拉皆屬下品以此樂名七級三圖所該之音所屬之品次第熟之方能識度曲所用之五線四空爲何樂名之聲字品調而其聲字某品調當紀於某線某空也至於絲音七調相旋而三品之中獨遇之與鳴及第七音空位之分上下互移半音之度是以七樂名內惟之鳴之一樂名紀以半音高低之二記此又二半音與五整音不同之一

證也

乙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乙烏
乙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乙 鳴 勒 乙 鳴 勒 烏

半分易字

用烏勒鳴乙朔拉六字以度經音之曲凡聲字上起者不出於第六拉字下落者不過於第一烏字則不易名若上起出於拉下落過於烏則以七樂名之第二樂名拉鳴勒第五樂名拉朔勒兩樂名內之一字易之易之者聲音之高低不易但易其字以紀半音之分既易其字則當繼之字仍依其序以足上下濫

乏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乏烏　乏鳴　拉鳴勒　朔勒烏

拉　朔　乏　鳴　勒　乏　鳴　勒　烏

出六字之分如讀樂名遇拉鳴勒之級為下落之音不論何調俱可以讀拉若係上起之音則正調之不用剛柔記者讀為勒其餘別調之用剛柔記者則讀為鳴又如讀樂名遇拉朔勒之級為上起之音不論何調俱可以讀勒若係下落之音則正調之不用剛柔記者讀為朔其餘別調之用剛柔記者則讀為拉總之正調上起之音溢出拉字之位則

朔之烏　拉朔勒　拉鳴　之烏　朔勒烏　拉鳴勒　之鳴　朔之烏　拉朔勒　拉鳴

烏　勒　鳴　之　朔　拉　鳴　之　朔　拉

將所排之音向上讀至拉朔勒之朔而易為勒自勒而上自足五音之分比之朔多出三音之位矣正調下落之音溢出烏字之位則將所排之音向下讀至拉朔勒之勒而易為朔自朔而下亦足五音之分比之勒亦多出三音之位矣其用拉鳴勒易音之法亦然若夫用剛柔二記以紀半分之號者上起之音溢出拉字之位則讀至拉朔勒之朔而易

乙烏
拉嗚
拉朔勒
朔乙烏
乙嗚
拉嗚勒
朔勒烏
乙烏

拉 朔 乙 嗚 勒 朔 乙 嗚 勒 烏

為勒自勒亦足五音之分下落之音溢出烏字之位則讀至拉朔勒之勒而易為拉自拉亦足五音之分矣按此審音易字之法葢因止用六字為記最低音限定為烏字之記最高音限定為拉字之記而以嗚乙二音限定為半分之記故凡遇絃音半分之位總以嗚乙二字紀之因嗚乙之位已限定二音之分所以有上出拉下過烏互相易字之例而

之烏 朔勒烏 拉嗚勒 之嗚 朔之烏 拉朔勒 拉嗚 之烏

烏 勒 嗚 之 朔 拉 嗚 之 朔 拉

以謂樂名之三字或二字皆可以相代為用也爰列四圖皆紀以朔勒烏之品第一圖第二圖皆起於朔勒烏品上一位第三圖第四圖皆起於朔勒烏品上第五位第一圖第三圖無半音高低之記而第二圖第四圖則有半音高低之記每圖按法紀以七樂名之序並綴以烏勒嗚之朔拉等字以明上下互易之例圖解一一詳後

第一圖

拉鳴　之烏　朔勒烏　拉鳴勒　拉朔勒　朔之烏　之鳴　拉鳴勒

鳴　之　朔　拉　　朔　之　鳴　勒

第一圖之首音按七樂名之序則為拉鳴勒之分止取一字讀之宜為拉若依六字半分易字之例所列四字係上起之音則拉之上無字故易為勒而讀為勒鳴之朔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則拉之下有字故不易而讀為拉朔之鳴此圖蓋因所列四字之首音在朔勒烏品上一位為拉鳴勒之分而繼此首音之第二音則為之鳴之分烏勒鳴之朔拉

拉嗚　乙烏　朔勒烏　拉嗚勒　拉朔勒　朔乙烏　乙嗚　拉嗚勒

嗚乙朔拉　朔乙嗚勒

六字配七樂名獨乙之嗚之分空位無字今以首音讀為拉則繼拉無字故易拉為勒而仍為拉嗚勒之勒勒既為拉嗚勒之勒則繼勒之嗚為乙之嗚之嗚繼嗚之乙之為朔乙烏之乙之繼乙之之朔為拉朔勒之朔矣如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則首音為拉嗚勒之分者字不易仍讀為拉繼拉之朔則為朔勒烏之朔繼朔之乙之則為乙之烏之乙之繼乙之之嗚則為拉嗚

拉鳴　乙烏　朔勒烏　拉鳴勒　　拉朔勒　朔乙烏　乙鳴　拉鳴勒

鳴乙朔拉　朔乙鳴勒

之鳴矣因拉與勒二字同居拉鳴勒之位故一朔字上起而為拉朔勒之朔下落而為朔勒烏之朔一乙字上起而為朔乙烏之乙下落而為乙烏之乙一鳴字上起而為乙鳴之鳴下落而為拉鳴之鳴也是則上起之乙鳴之鳴至朔乙烏之乙為半音而下落之乙烏之乙至拉鳴之鳴為半音此故一拉鳴勒之位上起而為勒下落而為拉也

第二圖

拉鳴
乏烏
朔勒烏
拉鳴勒
拉朔勒
朔乏烏
乏鳴
拉鳴勒

鳴 乏 朔 拉　拉 朔 乏 鳴

第二圖之首音按七樂名之序亦為拉鳴勒之分所列四字係上起之音依前第一圖例則第一音之拉宜讀為勒今不讀為勒而讀為鳴葢因有半音低之記紀於第二音則是第二音低半音而首音至二音為半分矣故首音拉不易為勒而易為鳴讀為鳴乏朔拉如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則拉字仍不易而讀為拉朔乏鳴此圖首音雖在朔勒烏品

拉鳴　乏烏　朔勒烏　拉鳴勒　　拉朔勒　朔乏烏　乏鳴　拉鳴勒

鳴乏朔拉　拉朔乏鳴

上一位而為拉嗚勒之拉字之分然上第二音即為半音低之記所易故前圖之第二音至第三音為半分者此圖易為首音至二音為半分所以第一音為嗚第二音為乏之而首音拉字則仍為拉嗚勒之拉也至於所列四字為下落之音而首音仍讀為拉者其第四音之嗚則又為拉嗚之嗚矣因拉與嗚二字同居拉嗚勒之位故一拉字上起而為拉

拉鳴　乙烏　朔勒烏　拉鳴勒　拉朔勒　朔乙烏　乙鳴　拉鳴勒

鳴乙朔拉　拉朔乙鳴

朔勒之拉下落而為拉鳴勒之拉一朔字上起而為朔乙之烏之朔下落而為朔勒烏之朔一鳴字上起而為拉鳴勒之鳴下落而為拉鳴之鳴一乙之字上起而為乙之鳴半音低之乙下落而為乙之烏之乙之也是則上起之拉鳴勒之鳴至乙之鳴半音低之乙之為半音而下落之乙之烏之乙之至拉鳴之鳴為半音此故一拉鳴勒之位上起而為鳴下落而為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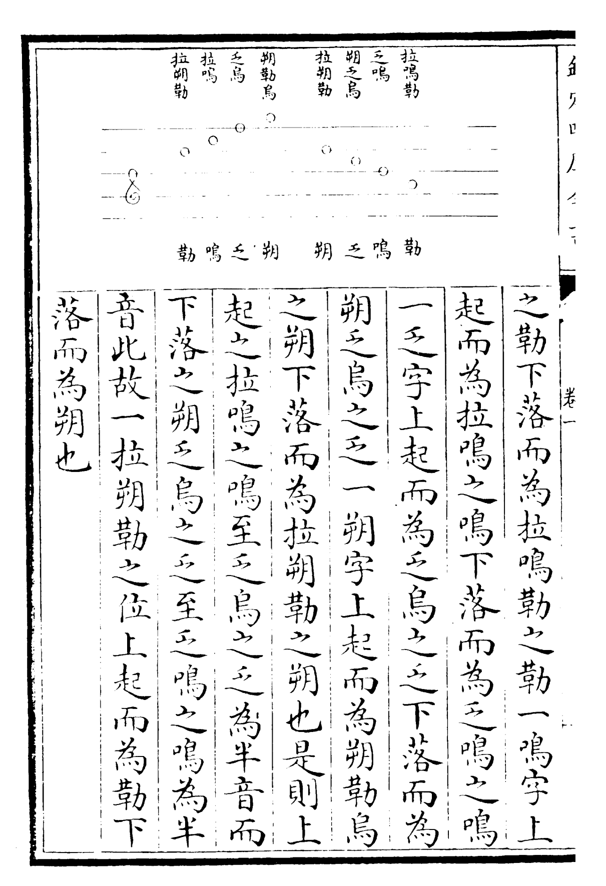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三圖之首音按七樂名之序則為拉朔勒之分止取一字讀之宜為勒若依六字半分易字之例所列四字係上起之音則勒之上有字故不易而讀為勒鳴乙之朔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則勒之下惟有烏烏之下又無字故以勒易為朔而讀為朔乙之鳴勒此圖葢因所列四字之首音在朔勒烏品上第五位為拉朔勒之分而繼此首音之第二音則為

拉鳴勒　乏鳴　朔乏烏　拉朔勒　朔勒烏　乏烏　拉鳴　拉朔勒

勒鳴乏朔　朔乏鳴勒

拉鳴之分今以首音不易其字仍讀為勒則繼勒之鳴適當拉鳴之鳴繼鳴之乏則為乏之烏之乏繼乏之朔則又為朔勒烏之朔矣如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則首音為拉朔勒之分者不讀為勒而易為朔則繼朔之乏為朔乏烏之乏繼乏之鳴為乏之鳴之鳴繼鳴之勒則又為拉鳴勒之勒矣因朔與勒二字同居拉朔勒之位故一勒字上起而為拉朔勒



之勒下落而為拉鳴勒之勒一鳴字上起而為拉鳴之鳴下落而為乏鳴之鳴一乏字上起而為乏烏之乏下落而為朔乏烏之乏一朔字上起而為朔勒烏之朔下落而為拉朔勒之朔也是則上起之拉鳴之鳴至乏烏之乏為半音而下落之朔乏烏之乏至乏鳴之鳴為半音此故一拉朔勒之位上起而為勒下落而為朔也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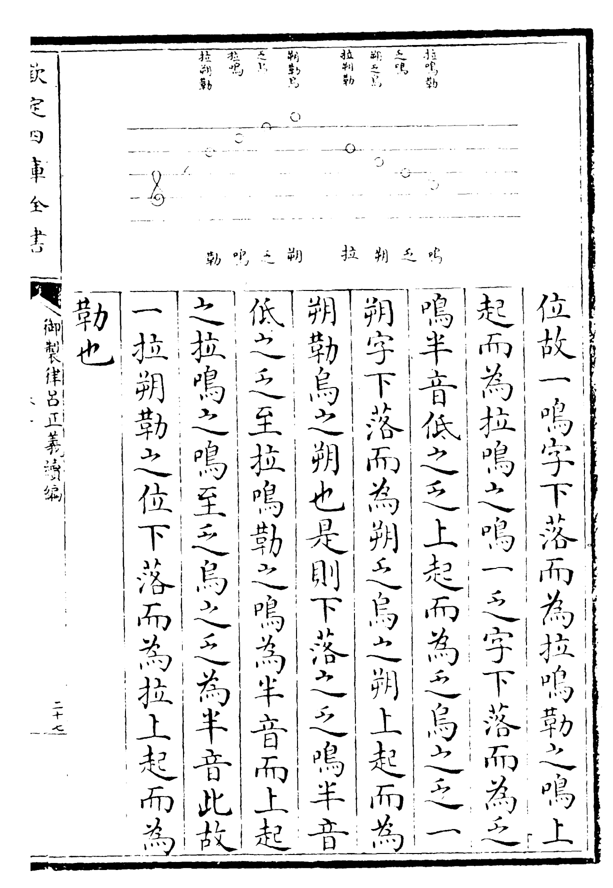
第四圖之首音按七樂名之序亦為拉朔勒之分所列四字係上起之音則亦仍讀為勒而為勒嗚乏之朔如所列四字係下落之音依前第三圖例則第一音之勒宜讀為朔今不讀為朔而讀為拉葢因有半音低之記紀於首音下之第三音則是第三音低半音之分而三音下至第四音為半分矣故首音勒不易為朔而易為拉讀為拉朔乏之嗚此圖首

拉鳴勒
之鳴
朔之烏
拉朔勒
朔勒烏
之烏
拉鳴
拉朔勒

6

鳴之朔拉　朔之鳴勒

音雖在朔勒烏品上第五位而為拉朔勒之勒字之分然下第三音即為半音低之記所易故前第三圖之第二音至第三音為半分者此圖易為三音至四音為半分所以第三音為之第四音為鳴而首音拉字則仍為拉朔勒之拉也至於所列四字為上起之音而首音仍讀為勒者其第二音之鳴則又為拉鳴之鳴矣因拉與勒二字同居拉朔勒之



位故一鳴字下落而為拉鳴勒之鳴上起而為拉鳴之鳴一乏字下落而為乏之鳴半音低之乏之上起而為乏烏之乏之一朔字下落而為朔乏之烏之朔上起而為朔勒烏之朔也是則下落之乏之鳴半音低之乏之至拉鳴勒之鳴為半音而上起之拉鳴之鳴至乏之烏之乏之為半音此故一拉朔勒之位下落而為拉上起而為勒也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乏烏	拉嗚	拉朔勒	朔乏烏	乏嗚	拉嗚勒	朔勒烏

以上四圖獨以拉嗚勒拉朔勒二樂名之字互易為用者何也蓋七樂名內第一樂名朔勒烏之分第四樂名朔乏烏之分第七樂名乏烏之分為諸樂之綱領此三樂名之全度內所具七音之分彼此可以相通而半音相距之分又彼此互同如朔朔勒烏與朔乏烏三音至四音為半分者同朔乏之烏與乏之烏七音至八音為半分者同至於互相旋轉為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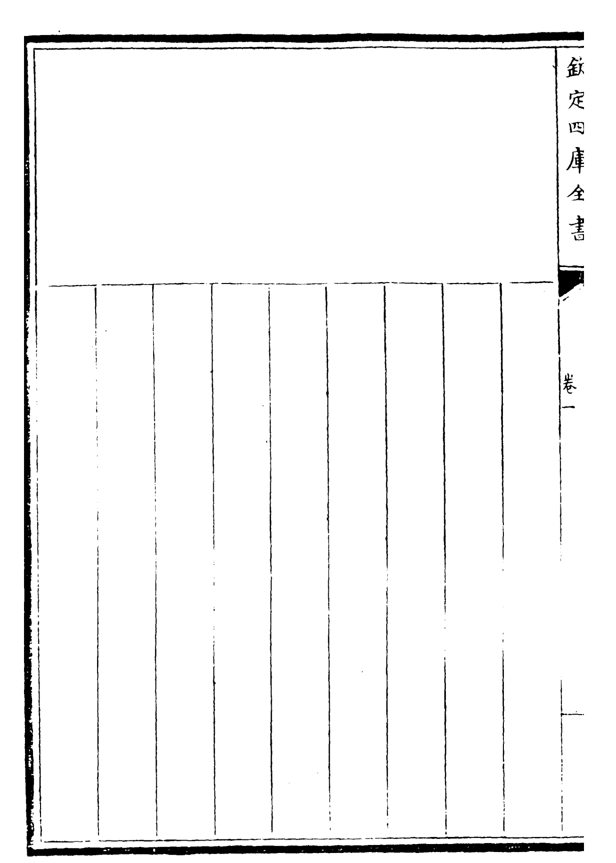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烏鳴勒烏鳴勒烏

朔之 鳴勒

之拉 拉朔之 拉朔

間有用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者則此三樂名之分不能該括故用第二樂名拉鳴勒之分第五樂名拉朔勒之分而取其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為半分者以為變分更字之號焉蓋用拉鳴勒拉朔勒之二分者正所以助朔勒烏朔之烏之烏之位分所不能及也舉一法而萬理俱備誠體用之兼全者矣



七樂名配七字

犀	乏鳴
拉	拉鳴勒
朔	朔勒烏
乏	乏烏
鳴	拉鳴
勒	拉朔勒
烏	朔乏烏

新法七字明半音互用

七樂名之中因以六字配七音獨遺第七音之分故二半音之位總以鳴乏之半分上下相借為用是以七樂名之字彼此互易而音不易致使學者觀之反似淆雜而無統今依西法之又一例其烏勒鳴乏朔拉之第七音乃增一犀字如以此七字配七樂名則烏字當朔乏烏勒字當拉朔勒鳴字當拉鳴乏字當

首音為朔乙烏

朔乙烏	乙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乙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乙烏
烏犀	拉	朔	乙	鳴		勒	烏

乙烏朔字當朔勒烏拉字當拉鳴勒犀字當乙鳴如是始足七樂名之位而七音之全半互易為用者一覽而即明焉

七樂名之各調一一辨之如左

一絃全度首音為朔乙烏者其間所用七樂名皆為本音而不用半音高低之記故首音朔乙烏至二音拉朔勒為全分二音拉朔勒至三音拉鳴為全分三音拉鳴至四音乙烏為半分四音乙烏

首音為朔乏烏

朔之烏　乏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乏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乏烏

烏　犀　拉　朔　乏　鳴　勒　烏

至五音朔勒烏為全分五音朔勒烏至六音拉鳴勒為全分六音拉鳴勒至七音乏鳴為全分七音乏鳴至八音朔乏烏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朔乏烏紀以烏拉朔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乏烏紀以乏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乏鳴紀以犀此一調之七樂名不用半音高低之記故此七字亦不用半音高低之記以紀之焉此中法之四字調所謂正調者也

首音為拉朔勒

拉朔勒	朔乏烏	乏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乏烏	拉鳴	拉朔勒
勒	烏	犀	拉	朔	乏	鳴	勒

一紘全度首音為拉朔勒者其間所用七樂名內拉朔勒拉鳴朔勒烏拉鳴勒乏鳴五樂名為本音乏烏朔乏烏二樂名用半音高之記故首音拉朔勒至二音拉鳴為全分二音拉鳴至三音乏烏半音高為全分三音乏烏半音高至四音朔勒烏為半分四音朔勒烏至五音拉鳴勒為全分五音拉鳴勒至六音乏鳴為全分六音乏鳴至七音朔乏烏半

首音為拉朔勒

拉朔勒 ※朔乏烏 乏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乏烏 拉鳴 拉朔勒

勒 ※烏 犀 拉 朔 ※乏 鳴 勒

音高為全分七音朔乏烏半音高至八音拉朔勒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拉朔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乏烏半音高紀以乏半音高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乏鳴紀以犀朔乏烏半音高紀以烏半音高此一調之七樂名内二樂名用半音高之記故此七字内二字亦用半音高之記以紀之焉此中法之乙字調也

一絃全度首音為拉鳴者則用拉鳴半

首音為拉鳴

拉鳴　拉朔勒　朔乙烏　乙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乙烏　拉鳴

鳴勒　烏　犀　拉朔　乙　鳴

音低如用拉鳴本音則乙烏朔勒烏朔乙烏拉朔勒四樂名皆用半音高之記今用拉鳴半音低則拉鳴拉鳴勒乙鳴三樂名用半音低之記二者理同但用四半音高不若用三半音低為簡明也其間所用七樂名內乙烏朔勒烏朔乙烏拉朔勒四樂名為本音拉鳴拉鳴勒乙鳴三樂名用半音低之記故首音拉鳴半音低至二音乙烏為全分二音乙烏至三音朔勒烏為全分三音朔勒烏至四音拉鳴勒半音低為半分四音拉鳴勒半音低至

首音為拉鳴

拉鳴　拉朔勒　朔乏烏　乏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乏烏　拉鳴

鳴　勒　烏　屖　拉　朔　乏　鳴

五音乏鳴半音低為全分五音乏鳴半
音低至六音朔乏烏為全分六音朔乏
烏至七音拉朔勒為全分七音拉朔勒
至八音拉鳴半音低為半分如以七字
明之則拉鳴半音低紀以鳴半音低乏
烏紀以乏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半音
低紀以拉半音低乏鳴半音低紀以屖
半音低朔乏烏紀以烏拉朔勒紀以勒
此一調之七樂名內三樂名用半音低

首音為乏烏

乏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乏烏　乏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乏烏

乏鳴　勒　烏　犀　拉　朔　乏

之記故此七字內三字亦用半音低之記以紀之焉此中法之上字調也一綫全度首音為乏烏者其間所用七樂名內乏烏朔勒烏拉鳴勒朔乏烏拉朔勒拉鳴六樂名俱為本音惟乏鳴一樂名用半音低之記故首音乏烏至二音朔勒烏為全分二音朔勒烏至三音拉鳴勒為全分三音拉鳴勒至四音乏鳴半音低為半分四音乏鳴半音低至

首音為乙烏

乙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乙烏　乙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乙烏

鳴乙　勒　烏　犀　拉　朔　乙

五音朔乙烏為全分五音朔乙烏至六音拉朔勒為全分六音拉朔勒至七音拉鳴為全分七音拉鳴至八音乙烏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乙烏紀以乙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乙鳴半音低紀以犀半音低朔乙烏紀以烏拉朔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此一調之七樂名內止一樂名用半音低之記故此七字內亦止一字用半音低之記以紀之

首音為朔勒烏

朔勒烏
✡乊之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乊之烏 乊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乊之朔
鳴
勒
犀烏
拉
朔

馬此中法之尺字調也

一絃全度首音為朔勒烏者其間所用七樂名内朔勒烏拉鳴勒乊之鳴朔乊之烏拉朔勒拉鳴六樂名俱為本音惟乊之烏一樂名用半音高之記故首音朔勒烏至二音拉鳴勒為全分二音拉鳴勒至三音乊之鳴為全分三音乊之鳴至四音朔乊之烏為半分四音朔乊之烏至五音拉朔勒為全分五音拉朔勒至六音拉鳴為

首音為朔勒烏

朔勒烏　☆乏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乏烏　乏鳴　拉鳴勒　朔勒烏

朔　☆乏　鳴　勒　烏　犀　拉　朔

全分六音拉鳴至七音乏烏半音高為全分七音乏烏半音高至八音朔勒烏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乏鳴紀以犀朔乏烏紀以烏拉朔勒紀以勒拉鳴紀以鳴乏烏半音高紀以乏半音高此一調之七樂名內止一樂名用半音高之記故此七字內亦止一字用半音高之記以紀之焉 此中法之工字調也

首音為拉鳴勒

拉鳴勒　朔勒烏　乏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乏烏　乏鳴　拉鳴勒

拉　朔　乏　鳴　勒　烏　犀　拉

一絃全度首音為拉鳴勒者其間所用七樂名内拉鳴勒乏鳴拉朔勒拉鳴四樂名為本音朔乏烏乏烏朔勒烏三樂名用半音高之記故首音拉鳴勒至二音乏鳴為全分二音乏鳴至三音朔乏烏半音高為全分三音朔乏烏半音高至四音拉朔勒為半分四音拉朔勒至五音拉鳴為全分五音拉鳴至六音乏烏半音高為全分六音乏烏半音高至

首音為拉嗚勒

拉嗚勒　※朔勒烏　※乏烏　拉嗚　拉朔勒　※朔乏烏　乏嗚　拉嗚勒

拉　※朔　※乏　嗚　勒　※烏　犀　拉

七音朔勒烏半音高為全分七音朔勒烏半音高至八音拉嗚勒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拉嗚勒紀以拉乏嗚紀以犀朔乏烏半音高紀以烏半音高拉朔勒紀以勒拉嗚紀以嗚乏烏半音高紀以乏半音高朔勒烏半音高紀以朔半音高此一調之七樂名內三樂名用半音高之記故此七字內三字亦用半音高之記以紀之焉此中法之凡字調也

首音為乙鳴

6乙鳴 拉鳴勃 朔乙烏 乙烏 6拉鳴 拉朔勃 朔乙烏 6乙鳴

6犀 拉 朔 乙 6鳴 勃 烏 6犀

一絃全度首音為乙鳴者則用乙鳴半音低如用乙鳴本音則朔乙烏拉朔勃乙烏朔勃烏拉鳴勃五樂名皆用半音高之記今用乙鳴半音低則惟乙鳴拉鳴二樂名用半音低之記用五半音高不若用二半音低之記也其間所用七樂名內朔乙烏拉朔勃乙烏朔勃烏拉鳴勃五樂名為本音乙鳴拉鳴二樂名用半音低之記故首音乙鳴半音低至二音朔乙烏為全分二音朔乙烏至三音拉朔勃為全分三音拉朔勃至四音拉鳴半音

首音為乙鳴

乙鳴　拉鳴勒　朔勒烏　乙烏　拉鳴　拉朔勒　朔乙烏　乙鳴

犀　拉　朔　乙　鳴　勒　烏　犀

低為半分四音拉鳴半音低至五音乙烏為全分五音乙烏至六音朔勒烏為全分六音朔勒烏至七音拉鳴勒為全分七音拉鳴勒至八音乙鳴半音低為半分如以七字明之則乙鳴半音低紀以犀半音低朔乙烏紀以烏拉朔勒紀以勒拉鳴半音低紀以鳴半音低乙烏紀以乙朔勒烏紀以朔拉鳴勒紀以拉此一調之七樂名内二樂名用半音低

之記故此七字内二字亦用半音低之記以紀之焉此中法之六字調也

以上七調總以朔之烏一樂名之七分為本故半音高低之記上下相借為用此聲之半音高即彼聲之半音低彼聲之半音高即此聲之半音低要以七字各按高低記號依次遞轉用之即可省半分易字之繁而樂名之七級亦有所統紀焉

樂音長短之度

樂音有高下之次故用五線六字三品七級以紀之至於樂音長短之節若無一定之規設為形號以紀之則又無所取準故凡樂音必取一準以為全度自此度而引伸之則為長自此度而遞減之則為短立度長短之閒而音韻之遲疾生焉此以無聲之度而紀有音之樂使人一見而會於心應於手心手相得而聆音入耳始能成太和之妙也古者八音之器惟木所以節樂然雅部中之柷敔實以節樂之始終近

世用手拍以點樂曲之句奏亦不過隨曲聲樂音之緩急而為緊慢皆非所以節聲音之長短而限為一定之度分以品制之也是故法驗時刻漏之義而為手勢抑揚之號取手之一揚為半度一抑為半度合一抑一揚而為全度自全度而上為漸緩之式自全度而下為漸速之式使度曲者依此度而為之長短庶品制有定而節奏以成焉

最速　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八形號紀樂音之度

用手勢之一抑揚為全度故此全度為中分其樂音之長於此者則定為增式以紀其漸緩其樂音之短於此者則定為減式以紀其漸速全度之上長而緩者為三全度之下短而速者為四並全度為八按式而命以名因名而會其意即式而按其節則凡度曲聆音所用聲字之長短緩急一目了然而毫無紊亂

最速　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矣八者為何其全度為中分取式如此○自此而上則為全度之倍較之全度為緩故名之曰緩分其式如此⊢自此而上則又為緩分之倍較之緩分又緩故名之曰長分其式如此⊢⊢自此而上則復為長分之倍較之長分又緩故名之曰倍長分其式如此⊢自中分而下則為全度之半較之全度為速故名之曰半分其式如此○自此而下則又為

最速　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半分之半較之半分又速故名之曰小分其式如此●自此而下則又為小分之半較之小分又速故名之曰速分其式如此●自此而下則復為速分之半較之速分愈速故名之曰最速分其式如此●此八形號之名也以八形號之最緩至最速而次第之則倍長分為第一長分為第二緩分為第三中分為第四半分為第五小分為第六速分為第

最速　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七最速分為第八至於八形號之取式則第一第二第三之三式皆象剛樂之記而為方然形雖方而界線則直葢因此三者為音之長有直行而無回住之意故取以象之然第二長分為第三緩分之倍故一畫引長以明長分之意而第一倍長又為第二長分之倍故倍其式而為二方式仍長其一畫以象倍長之意焉其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皆

最速 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象柔樂之記而為圓益因此五者為音之中或為音之短有流轉而暫行暫止之意故取以象之然第四為聲字之中分按一抑一揚而得全度故法太極之體而為圓滿之象焉第五半分為第四中分之半故將圓環引出一線以紀少速之意第六小分為第五半分之半故將半分之式變而為黑以別少速之記第七速分又為第六小分之半故以小

最速	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分之式添設一曲畫以紀速分之意第八最速分又為第七速分之半故以速分之式復添一曲畫以示最速之意要之形號原以紀音節之遲疾而其品數無甚緊要今設此數端不過分別體式使人易識如諄諄於名義必詢其故焉則非昔人立法之本意矣

最速 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用八形號之規

八形號立式雖各具一體然其為用不可不詳辨之倍長形號音節極長人聲斷不能及管樂中設法用之或可以及然不過以備一種要無此等曲也其長形號雖比倍長減半然較之他音則為甚緩人聲亦不能及管樂則能及之其緩形號人聲固能及然用於人聲者少而用於樂音之終者多以上三形號可

最速

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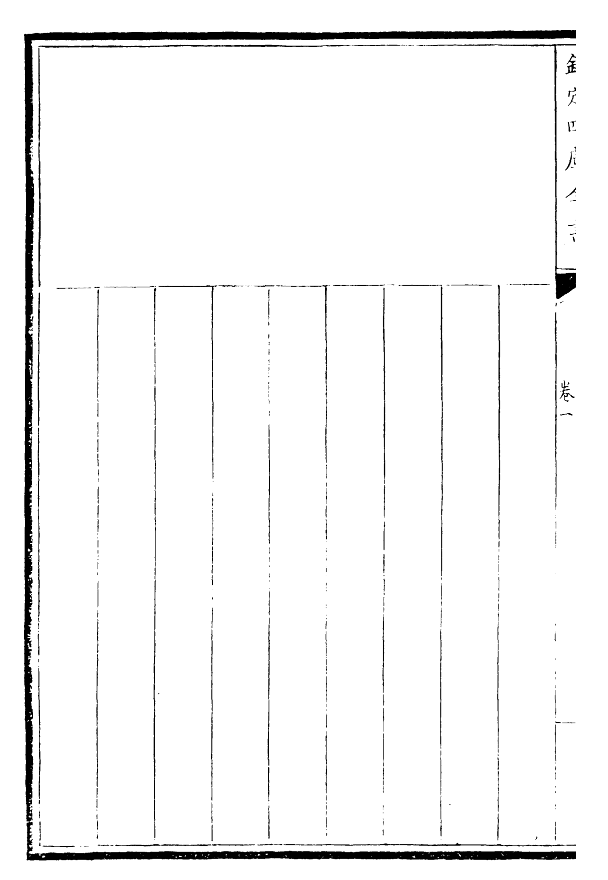
用於下落之調不可用於上起之調蓋為其音最長音長而下落或有低分音長而上起樂音尚不能及況人聲耶故謂之下聲焉其中形號雖比前三者為短然較之後四者為長其於人聲為中分而於樂音則為緩分故凡度曲用此形號為稍緩其半形號用於人聲雖比中分稍速而用於樂音則為適中故凡度曲用此形號者最多此二形號不拘

最速 速 小 半 中 緩 長 倍長

下落上起之調皆可用且又當曲調聲字之中故謂之中聲焉其小形號雖比半形號為速然用於人聲為少速而於樂音則猶謂之中分其速形號用於樂音人聲雖皆為速然於樂音猶可謂少速而於人聲則為極速其最速形號則音節極促樂音或能如之而人聲亦斷不能及此三形號用於上起之調則可用於下落之調則不可葢因音節最急

高則宛轉成韻下則曲奏難成故謂之高聲焉至於紀此八形號於五線則視聲字之品級而按音韻之緩急以次之其中形號以上之四式（謂倍長長緩及中分之四式也）紀一線或紀二線之間因無竪畫相交姑置不論其餘半形號以下之四式（謂半小速最速之四式也）則視聲字之高低而界竪畫之上下如高音之居五線之上二線者其形號之竪畫必向下畫之若向上則

必溢出五線之上矣如低音之居五線之下二線者其形號之竪畫必向上畫之若向下則必溢出五線之下矣至於中音之居五線之中一線者其形號之竪畫則上下畫之皆可蓋為其形號之竪畫不溢出五線之外而五線之上下可將樂曲聲字按位書之不致於淆亂部分此又立法者之微意也



倍長　乙　甲
長
緩
中

八形號定為三準

音韻之長短立為八形號以紀之而曲奏之遲疾尤不可不定為準則以節之是故定為三準使八形號之記不易而觀此所定之準即識節奏之緩急為何度分焉一曰全準其式如此㊀此準紀於八形號則其倍長分準十二度手一抑一揚為一次此十二度即十二次長分準六度緩分準三度中分準一度半其餘依次減半計之

倍長 長 緩 中

一曰大半準其式如此〇此準紀於八形號則其倍長分準八度長分準四度緩分準二度中分準一度其餘亦依次半之一曰小半準其式如此〇此準紀於八形號則各分俱為大半準之半益全準之第一大分準十二度者較之大半準為加三分之一而大半準之第一大分準八度者得全準之三分之二大半準之第一大分準八度者較之小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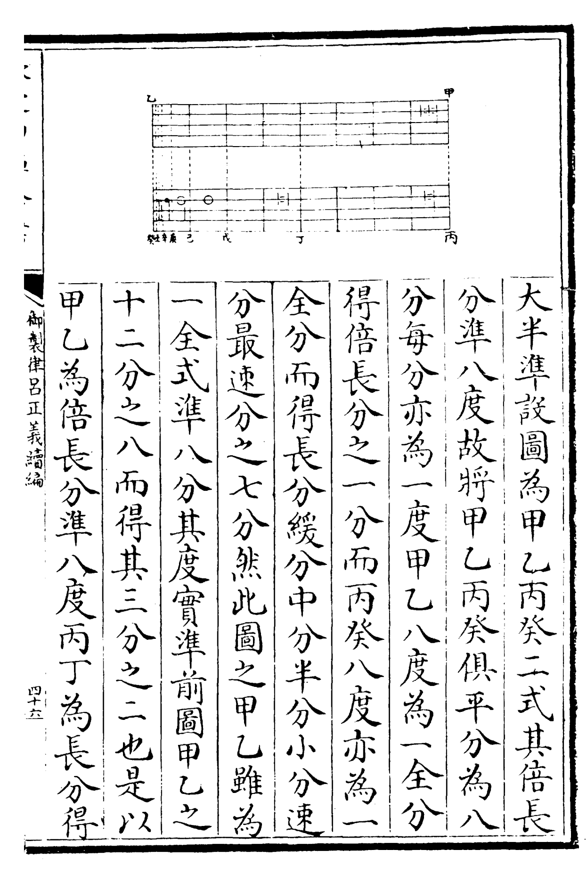
甲 乙 全準

大半準

小半準

準為倍而小半準之第一大半準四度者得大半準之半而又為全準之三分之一也是故八形號得大半準紀之其音適中得全準紀之則音引之使長比大半準每一度加一半大半準之中分準一度全準之中分準一度半故為每一度加一半得小半準紀之則音截之使短比大半準俱減一半至於紀此三準則於樂名三品之右書之以便指示樂奏之遲疾而為之增減然度曲

時以此三準節八形號而用大半與小半二準者多用全準者少蓋為全準立體得三分之度而中分為一度半自此分而減半之則數必奇零而慮其太煩不若大半準小半準二者之得分整齊遞析之而無奇零之虞也古之立法者既有此三準之例故不可不備其體今取大半準小半準二準之八形號各設一圖以明其得分之故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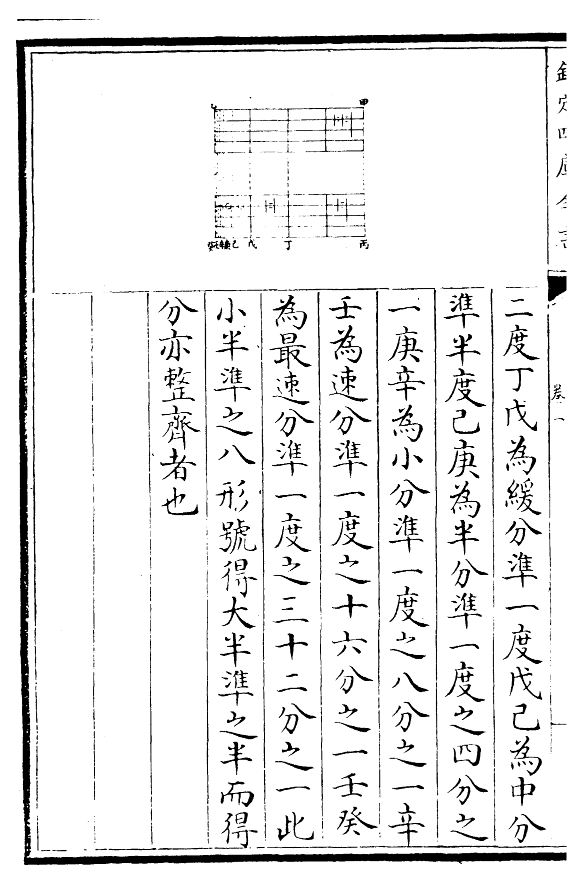


大半準設圖為甲乙丙癸二式其倍長分準八度故將甲乙丙癸俱平分為八分每分亦為一度甲乙八度為一全分得倍長分之一分而丙癸八度亦為一全分而得長分緩分中分半分小分速分最速分之七分然此圖之甲乙雖為一全式準八分其度實準前圖甲乙之十二分之八而得其三分之二也是以甲乙為倍長分準八度丙丁為長分得

甲乙之半準四度丁戊為緩分得丙丁之半準二度戊己為中分得丁戊之半準一度己庚為半分得戊己之半準半度庚辛為小分得己庚之半準一度之四分之一辛壬為速分得庚辛之半準一度之八分之一壬癸為最速分得辛壬之半準一度之十六分之一此大半準之八形號因二分立法而得分整齊易計者也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小半準設圖為甲乙丙癸二式則倍長分準四度故甲乙丙癸俱平分為四分每分亦為一度甲乙四度為一全分得倍長分之一分而丙癸四度亦為一全分而得長分緩分中分半分小分速分最速分之七分此圖甲乙全式之準四分者得大半準之甲乙全式之半且又為全準甲乙全式之三分之一也是以甲乙為倍長分準四度丙丁為長分準



二度丁戊為緩分準一度戊己為中分準半度己庚為半分準一度之四分之一庚辛為小分準一度之八分之一辛壬為速分準一度之十六分之一壬癸為最速分準一度之三十二分之一此小半準之八形號得大半準之半而得分亦整齊者也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八形號配合音節

全準之紀八形號者得分奇零難於計算姑置不論其大半準之八形號所屬之音配合遲速長短之節其間自有高低上下之宜按其所宜而品第之則理一貫而諸法備焉爰設四圖分為最高聲高聲中聲下聲之四層俱以豎畫界為八分將四聲所宜之音各列於本層每層皆準八度故最下第一層止書一

倍長形號其音為下聲其分準八度乃為上三層之基蓋為其一層可以兼上三層每層之幾多形號也其上二層用小連形號者多故其音宜最高高二聲至於音之或上或下彼此接連是以一分內或用一形號或用二三形號或用四五以至極多形號蓋為其音節急而得分小也其自下而上第二層則用中分相近形號故其音亦為中聲是以一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分内用一形號或用半形號而後四分則以長分凖之以備諸形號之體焉今自下遞上按形號之長短緩急次第明之最下第一層為下聲書倍長形號其音節凖八度以上三層每層所排上下長短數音奏足八度之分而此一音方歌故此一層所界之八分俱為一倍長形號之聲音所占也第二層為中聲其八分之中第一分書一中形號第二分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書一半形號第二分第三分之間書一中形號第三分書一半形號第四分書一中形號第五分書一長形號而第六第七第八三分俱為所該蓋此一長形號得上二層每層所排上下小速諸形號之數音奏足四度之分而此一音方歇故此一層之後四分俱為一長形號之聲音所占也如按形號之準於度者明之其第一分之一中形號準一度第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二分之一半形號準半度第二分第三分間之一中形號準一度第三分之一半形號準半度合第二分第三分之兩半度與第二分第三分間之一度共為二度是第二分第三分仍各準一度第四分之一中形號又準一度第五分第六分第七分第八分共為一長形號準四度然則此一長形號之四度合前四分之四度共為八度而與下層之倍長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形號之一音所得之度為同矣第三層為高聲其八分之中第一分書一半形號二小形號第二分書一半形號二分三分之間書一中形號第三分書一小形號二速形號第四分書一中形號第五分書二半形號第六分書一半形號一小形號二速形號第七分書一緩形號而第八分亦為所該益此一緩形號之聲音俟上一層所排小速諸形號之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音奏足二度之分而始歌也如按形號之準於度者明之其第一分之一半形號二小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二分之一半形號第二分第三分間之一中形號第三分之一小形號二速形號合之共準二度是為第二分第三分之各準一度第四分之一中形號準一度第五分之二半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六分之一半形號一小形號二速形號合之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共準一度第七分第八分共為一緩形號得準二度然則此一緩形號之二度合前六分之六度共為八度而與下二層所準之度分亦同矣最上第四層為最高聲其八分之中第一分書一半形號二小形號第二分書二半形號第三分書一中形號第四分書四小形號第五分書一半形號四速形號第六分書二小形號四速形號第七分書一小形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號一半形號二速形號第八分書一中形號如按形號之準於度者明之其第一分之一半形號二小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五分之二半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三分之一中形號準一度第四分之四小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五分之一半形號四速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六分之二小形號四速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七分之一小形號一半形號二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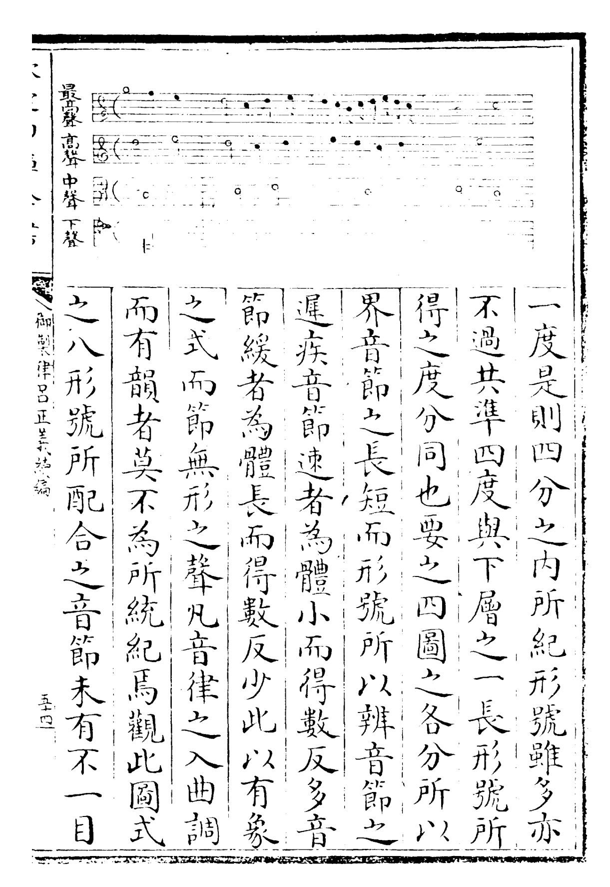
速形號合之共凖一度第八分之一中形號凖一度然則八分之各凖一度而得八度之分者仍與下三層每層之各凖八度為同矣此四層圖乃用倍長形號所屬之音為下聲以立基而配合諸形號之分者也如以長形號所屬之音為下聲立基而配合諸形號之分則以四聲之四層圖俱以竪畫界為四分而凖四度最下第一層止書一長形號為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下聲其分占滿四度為三層之基其第二層為中聲其四分之中第一分書一中形號準一度第二分書二半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三分仍書一中形號準一度第四分仍書二半形號共準一度是則四分之準四度者與下層一長形號之準四度者為同矣第三層為高聲其四分之中第一分書二半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二分書一半形號二小形

最高聲
高聲
中聲
下聲

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三分書四小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四分書一中形號準一度是則四分亦準四度與下層同也最上第四層為最高聲其四分之中第一分書一半形號二小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二分書一半形號一小形號二速形號合之共準一度第三分書二小形號二速形號四最速形號合之亦共準一度第四分書二半形號合之共準



一度是則四分之内所紀形號雖多亦不過共準四度與下層之一長形號所得之度分同也要之四圖之各分所以界音節之長短而形號所以辨音節之遲疾音節速者為體小而得數反多音節緩者為體長而得數反少此以有象之式而節無形之聲凡音律之入曲調而有韻者莫不為所統紀焉觀此圖式之八形號所配合之音節未有不一目

而了然者也

八形號準三分度

前篇所論八形號配合之音節俱係平分度葢因其中形號準一度得手勢之一抑一揚之各一次緩則倍加速則半減總以平分故曰平分度此外又有三分度之例三準之中惟全準不用而大半準小半準皆用之紀於大半準則如此書之〈〉紀於小半準則如此書之〈〉八形號用於小半準之三分度比用於大半準之三分度其速皆加一倍故大半準之三分度紀於八形號則其倍長分準六度長分準三度緩

分準一度半中分準四分度之三半分準八分度之三小分準十六分度之三速分準三十二分度之三最速分準六十四分度之三若較之大半準平分度之八形號則每一形號之音皆減四分之一其故何也葢八形號得大半準之平分度紀之則手勢一抑一揚之各一次為中形號之一分自此倍加至倍長分為手勢一抑一揚之各八次則得中形號之八倍而準八度是則手勢之一抑一揚各一次而準一度矣若夫八形號得大半準之三分度紀之則一中形

號不足手勢一抑一揚之各一次而為平分度之中形號之四分之三自此倍加至倍長形號則得手勢一抑一揚之各六次為平分度之中形號之六倍而準六度是則此三分度之一中形號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四分之三矣至於小半準之三分度紀於八形號則比大半準之三分度所紀之八形號度分半減而音節倍速故其倍長形號止準三度其中形號較之大半準平分度之中形號則又為其八分之三矣要之平分度之中形號之一分均分為四分

而三分度之中形號之一分得其四分之三如以平分度之半形號準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一度則得二半形號此二半形號之分亦均分為四分則三分度之二半形號亦得其四分之三若使三分度之半形號準平分度之二半形號之分則三分度之二半形號比之大不足三分度之三半形號比之微有餘大槩以三分度之三半形號較之平分度之二半形號為相侔可以設為比例也爰設平分度之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而準一度者為式如此、葢以其

二線相合一上一下下則準手勢一抑之半度上則準手勢一揚之半度是則平分度之二半形號各準半度者為此式之一上一下之各半度矣若以三分度之三半形號準此式之一度則為式如此葢以二線平分三分其第一分得左一線之三分之二第二分得左一線所餘之三分之一並右一線之三分之一第三分得右一線之三分之二是則三分共足二線之分於三分界各畫一半形號則三分度之三半形號共準平分度之二半形號之音節也明矣

甲 乙 丙 丁

大槩度曲譜內凡遇大半準之三分度之八形號皆以大半準之平分度為準是故有譜如甲圖者則識其為二度葢三半形號準一度此第一音係一中形號為二半形號之分再加第二音一半形號共準一度第三音一中形號為二半形號之分又加第四音第五音之二小形號共為一半形號之分亦共準一度合之而共為二度矣依此例推之則

半形號得三音準一度小形號得六音準一度如乙圖速形號得一十二音準一度如丙圖最速形號則得二十四音準一度如丁圖矣至於小半準之三分度之八形號準大半準之平分度則半形號得六音準一度如戊圖小形號得一十二音準一度如己圖速形號得二十四音準一度如庚圖最速形號則得四十八音準一度如辛圖矣

平分度三分度互易為用

平分度三分度之體用雖各不同然樂中亦有平分度忽易為三分度而三分度忽易為平分度者要在審其各凖之形號以定樂音之遲速將八形號變通用之則長短之節無不畢合如上二圖上圖乃用平分度而易為三分度者其形號俱凖手勢一抑一揚之各三次下圖乃用三分度而易為平分度者其形

號俱準手勢一抑一揚之各四次又平分度三分度外另有一廣度歌奏之間忽易原度而用廣度則手勢抑揚之候倍緩於前而所用八形號之音節俱倍加其分以足原度之數此又深明樂理者所以示其變化也古者未有八形號之先易度甚難嗣爲無如許形號但視手勢之抑揚緩急以爲長短故止以中形號塗黑爲差速之記式於各形號傍

一度半

三度

一度零八分度之一

二度零四分度之一

綴各項點式以別度分自立八形號配合音節凡曲奏之度分無不備具故盡棄别項點式惟留半加形號之點式而平分度三分度俱用之其配合音節之法凡遇諸形號欲加一半則於本形號傍加一點以示音節比本音加半如大半準平分度之中形號加一點⊖則準一度半而緩形號加一點卄則準三度又如大半準三分度之中形號加一點

則準一度零八分度之一而緩形號加一點則準二度零四分度之一矣更有曲中一字而包括數音者則將此一字正當其所關數音下書之而此一字所屬之數音皆以横畫連之然此一字所該之音未有如中形號之分者最緩不過半形號小形號而用速與最速二形號者多故遇此二形號則省其小句畫而以横畫連之皆如上圖

樂音間歇度分

大凡作樂其聲字之長短緩急固有定分而歌奏不無間歇之候（間歇者如文字之句讀之類即曲奏之頓挫音樂稍輟之空也）其間歇又有遠近之分若不制為形號以差別之則聲字彼此連屬而曲調之節奏亦無所取準矣故仍按八形號之遲速而設為八間歇之分凡間歇之候皆以八形號之度為準是故間歇之候最久者亦準八度得

手勢一抑一揚之各八次其分與倍長形號相等故亦謂之倍長分而為式如此益以二竪畫界三線之間以示八音之分也其次緩者亦準四度得手勢一抑一揚之各四次其分與長形號相等故亦謂之長分而為式如此益以一竪畫界三線之間以示四音之分也其次又緩者亦準二度得手勢一抑一揚之各二次其分與緩形號相等故亦

謂之緩分而為式如此〓葢以一竪畫界二線之間以示二音之分也其次則為居中之候亦準一度得手勢一抑一揚之各一次其分與中形號相等故亦謂之中分而為式如此〓葢以一小畫綴於一線以示一音之分也其次則為漸速之候而凖半度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半其分與半形號相等故亦謂之半分而為式如此〓葢以一點飛

白以象半形號之意也其次又速則準四分度之一亦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四分之一其分與小形號相等故亦謂之小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點為黑以别小形號之意也其次又速於前故準八分度之一亦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八分之一其分與速形號相等故亦謂之速分而為式如此蓋以一點加一小畫以象速形號之意也

其次則為最速準十六分度之一亦得手勢一抑一揚各一次之十六分之一其分與最速形號相等故亦謂之最速分而為式如此〓葢以一點加二小畫以別最速形號之意也此間歇八分皆係大半準之平分度所用若用於大半準之三分度則按其所得之候亦皆隨大半準之三分度所紀之八形號為準焉又或間歇之候更浮出倍長分則將

九度

十度

十一度

七度

八分之傍復加分用之如有間歇之侯準九度者則於倍長分傍加一中分為式如此有間歇之侯準十度者則於倍長分傍加一緩分為式如此有間歇之侯準十一度者則於倍長分傍加一緩分一中分為式如此又或有不及八度而與八分俱不相當者則於八分內各按其度配合用之如有間歇之侯準七度者則將長分加一緩分一中

六度　五度　三度

分用之為式如此〓有間歇之候準六度者則將長分加一緩分用之為式如此〓有間歇之候準五度者則將長分加一中分用之為式如此〓有間歇之候準三度者則將緩分加一中分用之為式如此〓此又按度配合間歇之候之法也葢聲字之長短既有八形號以紀之而間歇之候又別以各分之式不惟度曲者有協律之妙抑且奏樂者亦

有畫一之規也

樂圖總例

聲字之高下音節之長短前諸篇既已發明其理今復將各項欵式總叙於一篇以申明之凡觀樂圖第一要辨上中下三品紀於五線之何位因識所列聲字為上起為下落或為平調故五線上首書上中下三品以紀聲調之剛柔次要辨所列聲字有剛柔二記否因識其調為正不用剛柔之記或其調用其字

之半音高或某調用某字之半音低故次上中下三品即書剛柔二記以紀樂音之聲調次要辨音節度分所屬何準因識所書形號或宜緩而引長或宜急而截短或按形號而適中故次剛柔二記而書三準以紀聲字之遲速如三分度則添紀三字記號以紀節奏之變體其次則要辨識圖內所起首音屬七樂名之某分並相繼之音或上起或下落

值半分易字之例否又若樂曲所用聲字極多非一五線圖所能排盡故於前圖所書聲字之末按所繼聲字之位畫一曲畫以示下圖相繼之音居某線某空為何聲字即如上圖末畫一曲而下圖相繼之音在第四線即於上圖聲字之末界曲畫於第四線以示相繼之音在第四線也又如烏勒鳴乏之朔拉六字用於樂中有依次相連或越位而序者

第一圖

烏　勒　嗚　乏　朔　拉　拉　朔　乏　烏　勒　烏

種種不一共有數端一一列圖如左

第一圖聲字係依次相連者其所紀之品乃朔勒烏所用之準乃大半準所書音節係中形號故每一音準一度其首音則為朔乏烏之烏葢朔勒烏之品紀於第二線而首音起於三線四線之間自第二線朔勒烏之位計之則第二線第三線間為拉嗚勒第三線為乏嗚而第三線第四線間非朔乏烏之位乎故

第二圖

六音依次而上仍依次而下焉

第二圖聲字有越一位者所紀之品所用之準所書音節俱同前其首音仍為朔乙之烏之烏二音上起則越一位為拉嗚之嗚三音下落不越位為拉朔勒之勒四音上起越一位為乙之烏之乙五音下落不越位為拉嗚之嗚六音上起越一位為朔勒烏之朔七音下落不越位為乙之烏之乙之八音上起越一位為拉嗚

第三圖

烏 之 勒 朔 嗚 拉 拉 嗚 朔 勒 之 烏

勒之拉此圖前八音上起皆越一位下落則不越位而後八音下落則越一位上起反無越位者焉

第三圖聲字有越二位者所紀之品所用之準所書音節仍同前其首音亦仍為朔之烏之烏二音上起則越二位而為之烏之之三音下落越一位而為拉朔勒之勒四音上起越二位而為朔勒烏之朔五音下落越一位而為拉嗚之

第四圖

鳴六音上起越二位而為拉鳴勒之拉此圖前六音上起皆越二位下落皆越一位而後六音下落則越二位上起反越一位焉

第四圖聲字有越三位者所紀之品所用之準所書音節俱同前其首音亦仍為朔之烏之烏二音上起則越三位而為朔勒烏之朔三音下落越二位而為拉朔勒之勒四音上起越三位而為拉

第五圖

拉 拉

烏 烏

嗚勒之拉此圖前四音上起皆越三位下落皆越二位而後四音下落則越三位上起反越二位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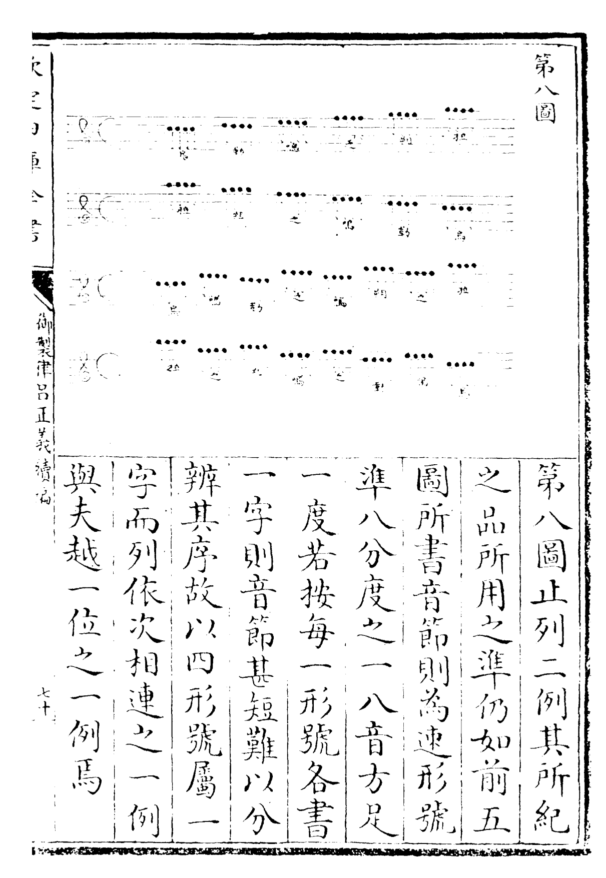
第五圖聲字乃越四位者所紀之品所用之凖所書音節雖俱同前然樂中用音越四位者實少葢亦不過存其一例故此圖前二音之第一音仍為朔之烏之烏而第二音上起越四位則為拉嗚勒之拉而後二音亦仍為此二音焉

第六圖

第六圖則一圖兼五圖之式其所紀之品所用之準皆如前五圖而所書音節則為半形號準半度其所排聲字依次相連或上下越位者亦如前五圖之例但前五圖每一音準一度而此圖每一音準半度二音方足一度之候焉

第七圖

第七圖一圖亦兼五圖之式其所紀之品所用之準亦皆如前五圖而所書音節則為小形號準四分度之一其所排聲字依次相連或上下越位者亦如前五圖之例但此圖每一音準四分度之一故四音方足一度之候焉



第八圖止列二例其所紀之品所用之準仍如前五圖所書音節則為速形號準八分度之一八音方足一度若按每一形號各書一字則音節甚短難以分辨其序故以四形號屬一字而列依次相連之一例與夫越一位之一例焉

第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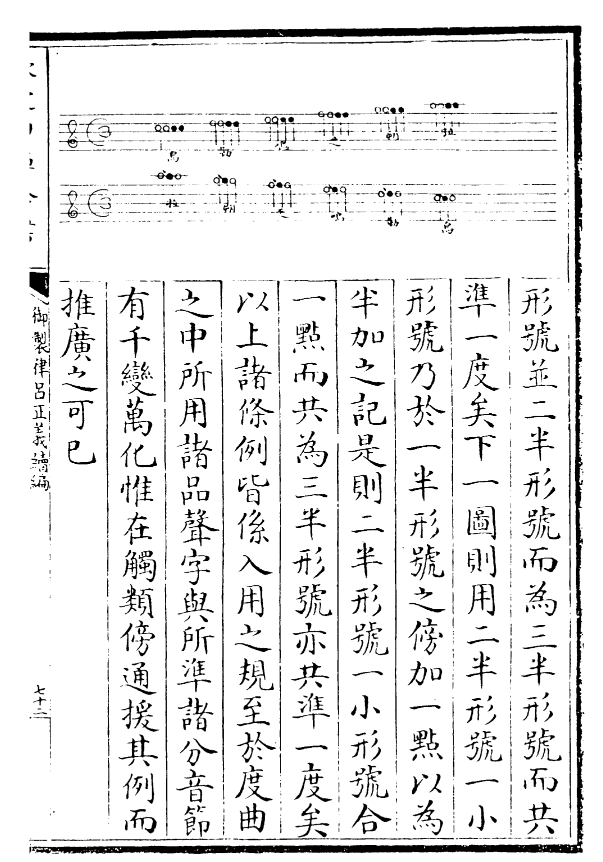
第九圖則又以音節配合之法而列二例其所紀之品所用之準仍如前五圖而所書音節則兼用小形號速形號二者其速形號二音方準小形號一音故以此三形號聯為一字而止準半度讀音時仍依各分而為長短焉

第十圖

第十圖用半加音節之式列二例其所紀之品所用之準仍如前所書音節則用一小形號一速形號而於小形號傍加一點以為半加之記故一速形號合一點而為一小形號是為二小形號共準半度音節則按所加之分而讀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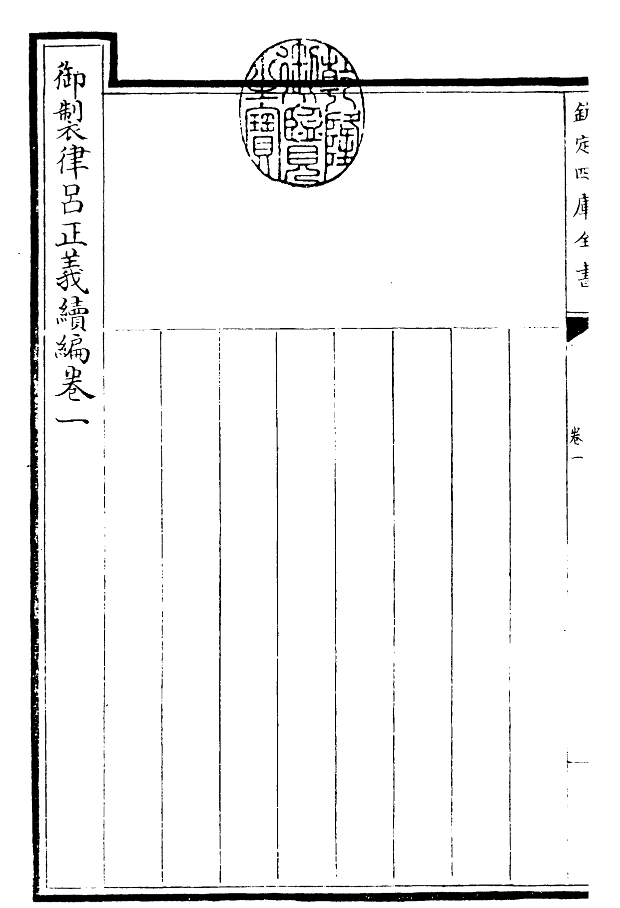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第十一圖則用三分度之準而所紀之品仍為朔勒烏之位所書音節形號則用二例一用半形號一用半形號兼小形號前二圖之上一圖止以半形號之一音屬一字下一圖乃以半形號之三音屬一字要皆以三半形號共準一度故三三排之以見音節之度分也後二圖之上一圖則用二半形號二小形號共屬一字葢二小形號合之而為一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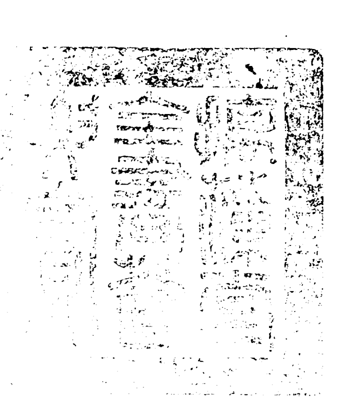


形號並二半形號而為三半形號而共準一度矣下一圖則用二半形號一小形號乃於一半形號之傍加一點以為半加之記是則二半形號一小形號合一點而共為三半形號亦共準一度矣

以上諸條例皆係入用之規至於度曲之中所用諸品聲字與所準諸分音節有千變萬化惟在觸類傍通援其例而推廣之可已



御製律呂正義續編卷一



覆校官中官正臣郭長發
校對官庶吉士臣戴心亨
謄錄監生臣喻泰階
繪圖監生臣李鈞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釋淨空 敬贈

